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闵行区地方财政蔬菜价格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蔬菜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列入农业行政部门政策支持的蔬菜品种和“保淡”面积并已下种于大田的；
- （二）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三）使用的种子符合国家瓜菜种子质量标准（GB 16715-2010）；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 （五）种植在适宜生长的区域，并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蔬菜的市场平均零售价低于保险零售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零售价是指纳入前三年各年鲜菜价格指数涨幅考虑后，投保前三年市场平均零售价的平均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蔬菜的市场平均零售价为保险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蔬菜市场平均销售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蔬菜的保险产量、综合成本价应当得到农业行政部门的认可。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每公斤综合成本价之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每公斤综合成本价（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蔬菜的实际采收上市期确定，最长不超过30天，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一经确定，保险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依据价格采集部门提供的市场零售价格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做出保险事故发生与否的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零售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保险零售价×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期间届满，但保险蔬菜并未采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